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02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防疫指引 (48377267_11230209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634號函暨市府衛生局112年1月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033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，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，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，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：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，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
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：

1、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

電子
文
騎

2



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，調整為
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，需
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
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
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，指揮中心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
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
劃原則」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請加強宣導入境人員
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從事活動，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，
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
人數眾多、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
時間近距離接觸、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，或其他經評估
無法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
形，請參酌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
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」，自行訂定
相關指引或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
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
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